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24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	付款地
001	許坤菖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93年12月7日	94年12月8日	10萬元	臺北市○○路0號2樓